

证券代码：839643

证券简称：仪美医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6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4）、《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等公告。

2023年7月10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情况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2023年7月11日，主办券商就公司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意见。

2023年7月14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反馈意见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

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条件等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7)、《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公司回购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5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为 1,238,971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本次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不存在预留部分。

6、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 年 7 月 17 日
2. 授予价格：2.75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2 人
5. 拟授予数量：1,238,971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7. 预留权益情况：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勇	董事长、 总经理	867,280	70.00%	3.50%
2	李洁萍	常务副总 经理	371,691	30.00%	1.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38,971	100.00%	5.00%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合计	1,238,971	100.00%	5.0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控股股东为莫素林女士，莫素林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为 15,699,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36%。莫素林女士与李勇先生为夫妻关系，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四）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10 年，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	自授予登记完成	30.00%

	之日起满 24 个月	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5 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10 亿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2 亿元

注：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等两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B”表示不合格）。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

	例为 0%。
2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缴款截止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太和支行

账号：44050156004100002045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丽娜

电话：13580457274

传真：020-62172880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民营科技园科兴西路 13 号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该费用

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最近一次股份回购价格（5.50元/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前三年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完成了全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业绩目标，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7月，则2023年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238,971
授予日公允价（元/股）	5.50
授予价格（元/股）	2.75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3,407,170.25
其中：	
2023年（元）	1,022,151.08
2024年（元）	1,476,440.44
2025年（元）	681,434.05
2026年（元）	227,144.68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